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现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王青松

张 昆

年 月 日